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 (1)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 (4)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
及國際核數師
- (6)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9)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及
- (10)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十時正和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嘉慶堂分別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45頁。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11
附錄二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25
附錄三 說明函件	28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1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5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嘉慶堂舉行的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5頁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統稱
「本公司」、「公司」、 「我們」或「昊海生物」	指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26)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採納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生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嘉慶堂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回購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嘉慶堂舉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回購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報告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
「回購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相關權力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分別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建華」	指	上海建華精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利康瑞」	指	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上海其勝」	指	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改制為股份合作企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改制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執行董事：

侯永泰博士(主席)

吳劍英先生(總經理)

凌錫華先生(財務總監)

黃平先生(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奕奕女士

非執行董事：

游捷女士

甘人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彬先生

沈紅波先生

李元旭先生

朱勤先生

王君傑先生

敬啟者：

- (1)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 (4)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
 - (6)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 (7)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8)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9)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及
- (10)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松江工業區

洞涇路5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1室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45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ii)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iv)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v)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2.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3.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有關上述財務報告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之附錄一及附錄一A。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信息和本公司管理層對該財政年度財務數據變動的解釋均包含在招股章程當中，聯交所同意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無需為H股股東另行準備二零一四年年報。

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4. 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擬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的議案

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外部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核服務，聘期至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建議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外部核數師，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國際審核及審閱服務，聘期至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為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有關聘請境內和國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回購H股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使董事有較大靈活性能夠在合適之情況下回購H股，本公司擬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H股，有關詳情將載於隨附於本通函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的H股不可超過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就批准該等授權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已發行H股總股數的10%。

董 事 會 函 件

回購授權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可生效。如獲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於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相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本通函附錄三為說明函件，當中載有關於H股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

2. 關於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並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

- 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增發股份**」)，給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以下簡稱「**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增發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已發行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第(iv)項所列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數之20%；(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數之20%；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

董 事 會 函 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B.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及
- iv. 酌情對《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嘉慶堂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請內資股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頁至第34頁。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嘉慶堂舉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請H股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議案。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8頁。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嘉慶堂舉行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請股東審閱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ii)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iii)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iv)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v)聘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i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5頁。

停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遞交全部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並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H股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上述大會，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如屬H股股東，務請盡快將隨附之有關回條及／或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請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惟無論如何，回條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而代表委任表格(如有)則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如有)，概無股東將於需要批准的有關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議案。董事建議類別股東於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一般性授權及回購授權的議案。

董事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0頁的董事會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各位股東：

過去的二零一四年，公司在各股東的大力支持和董事會的領導下，經過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依靠團結拼搏和扎實管理，我們取得了較快的發展，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項指標。

現將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呈列如下，請各位股東審議。

一、主要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521,095,188.38元，比去年增長約28.2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83,581,491.46元，比去年增長約29.71%；利潤總額人民幣215,614,993.87元，比去年增長約29.52%。

為了實現上面工作目標，我們着力做了以下幾項工作：

- (一) 在研發方面，以市場為導向，加大新產品研發力度，加強與海外及國內醫藥企業、研究機構和大學的合作，訂立合作協議，共同進行研發活動，從而進一步增強公司的研發實力。
- (二) 在生產方面，昊海生物設施新生產線投產，上海其勝及上海建華擴充升級。昊海生物設施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月取得有效期五年的生物藥品及原料藥新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上海其勝膠原蛋白海綿和潤眼液生產線也相繼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投入使用；上海建華亦進行技術升級。
- (三) 在營銷方面，經銷與直銷兩種模式良性互動，進一步優化銷售隊伍、規範銷售活動，並整合經銷商網絡，實現了銷售收入增長28.24%，淨利潤增長29.71%，故此順利完成二零一四年初制定的既定目標。

二、公司H股香港主板上市工作情況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啟動了發行H股股票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申請工作，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聯交所聆訊；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成功掛牌上市。

三、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 報告期內，董事會的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

報告期內，董事會共計召開了9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1	第二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1) 關於修改公司經營範圍的議案； (2) 關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議案； (3) 關於房屋租賃關聯交易事項的議案； (4) 關於提請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2	第二屆董事會 第四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八日	(1) 關於修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議案》的議案； (2)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時符合條件的股東公開發售股份方案的議案； (3)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 (4) 關於修訂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適用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5) 關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的議案
			(6) 關於公司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出具的相關承諾文件的議案；
			(7)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未來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8) 關於提請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3	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1) 關於公司董事會二零一三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三年度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4) 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5) 關於提請召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4	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1) 關於上海其勝生物製劑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議案；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2) 關於上海建華精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議案；
			(3) 關於上海利康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議案。
5	第二屆董事會 第七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1) 關於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2) 關於提議免去張西征、沈幼倫、徐宇虹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職務的議案；
			(3) 關於提名陳華彬、沈紅波、朱勤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4) 關於免去甘人寶公司副總經理一職，聘任王文斌、張軍東為公司副總經理的議案；
			(5) 關於調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議案；
			(6) 關於調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議案；
			(7) 關於調整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議案；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8) 新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制度》；
			(9) 新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制度》；
			(10) 新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
			(11) 關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議案；
			(12) 關於提請召開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6	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1)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4)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
			(5) 關於本次H股股票發行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H股股票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7)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8) 關於公司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審計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提請召開二零一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7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1) 審議並通過了《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權管理制度》； (2)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 (3)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風險評估管理制度》；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4)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與舉報制度》；
			(5) 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益衝突申報制度》；
			(6) 審議並通過了制定《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建設戰略》。
8	第二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1)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2)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議案；
			(4)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的議案；
			(5)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的議案；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6)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度實施細則》的議案。
9	第二屆董事會 第十一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七日	(1) 批准公司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1室設立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2) 批准及確認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申請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申請文件； (3) 任命趙明璟及黃平為公司的授權代表，趙明璟及黃平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33條代公司接受任何須向公司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送達； (4) 批准由公司進行上市建議及其相關安排的執行； (5) 確認和批准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命； (6) 確認沈紅波先生滿足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勝任公司獨立董事；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7) 確認和批准趙明璟及黃平擔任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8) 確認和批准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
			(9) 確認和批准張軼凡擔任公司審計部負責人；
			(10) 確認和批准與本次上市建議有關的中介機構的任命，並批准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聘請任何其他與本次上市建議有關的中介機構；
			(11) 批准公司最新的管理帳簿；
			(12) 批准所有公司就上市建議而採納的內部政策，包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審核委員會工作守則、提名委員會工作守則、薪酬委員會工作守則、關聯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p>(13) 分別授權公司每名執行董事根據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在本次H股發行上市期間，對《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章程草案」)及其附件不時進行調整和修改，執行董事行使該項授權時僅限於根據H股發行的監管規定，對H股章程草案進行調整和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對H股章程草案的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訂)；H股發行完畢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就註冊資本變更等事項修改H股章程草案，並報有關政府機關進行核准，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章程備案等事宜；</p>
		<p>(14) 批准公司設立法務部、企業管理部及項目管理部；</p>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15) 授權公司的董事或授權代表代表公司簽署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書(表格NN1)，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申請書(表格NN1)或其他申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或增刪；
			(16) 授權董事或美邁斯律師事務所提出並安排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及在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的商業登記；
			(17) 批准公司就上市建議作出的授權、承諾及確認，並批准每位董事簽署和交付有關文件(該董事有絕對酌情權作出他／她認為必要或適宜修訂和／或增補)；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18) 分別授權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就本次上市建議及上市事宜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上市建議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及事宜;
			(19) 批准在呈交A1表格時由公司向聯交所支付首次上市費;
			(20) 呈交本次會議決議經核證的副本至獨家保薦人以及與上市建議相關的專業顧問、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方;
			(21) 批准並授權予獨家保薦人及其法律顧問代表公司跟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構就上市建議聯繫,提交申請文件並作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22) 分別授權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全權負責上市建議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H股發行規模、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時間、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所得款項用途及投向計劃；
			(23) 分別授權公司每名執行董事代表公司簽署、執行、修改、終止及／或交付A1表格，申請版本招股章程和與本次上市建議有關的協議、合同、招股文件或任何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呈交文件、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承銷協議)並且代表公司授予A1表格中所載的授權和承諾，但應進行任何董事或其適當任命的律師酌情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修改；
			(24) 分別授權公司每名執行董事(或任何該名董事的適當任命律師)代表公司簽署和交付其他呈交文件，但應進行任何董事或其適當任命的律師酌情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修改；

序號 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題

(25) 授權公司每名執行董事代表公司完成其認為對於上市建議(包括但不限於A1表格的呈交)和上述事宜而言必要、有利或者可取的一切行為和事項，採取就此必要的行動並就此簽署所有文件。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嚴格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四、二零一五年經營工作計劃展望

(一) 進一步加快新產品研製及投產

推進在研產品的研發及臨床應用；繼續加強與高校、醫院的科研合作，加強公司研發團隊建設；廣納相關醫學專業人才，擴大公司的銷售及營銷網絡，將公司成功開發的產品進行商業投產。

(二) 安全高效推進新生產線建設

安全高效推進上海利康瑞動物源纖維蛋白封閉劑產品及醫用生物材料新生產線建設，爭取二零一五年內完成上海利康瑞原料藥生產線建設並投入使用；制定並執行具體規劃，購買新生產設備並對昊海生物設施進行翻新改造。

(三) 更加規範、科學、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責

二零一五年，董事會將繼續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進一步提供董事會的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更加規範、科學、高效地履行董事會職責。

以上報告，請予審議。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公司監事會秉承對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負責，對公司長遠發展負責的態度，依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公司全體股東和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廣大員工的積極配合下，盡職盡責，認真履行監督權，有效維護股東合法權益，確保了企業規範運作。

下面報告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的主要工作，請予審議：

(一) 監事會工作情況

公司監事會在報告期內，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責，重點從公司依法運作，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公司財務檢查等方面行使監督職能。

(二) 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四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會議3次，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議題
1	二屆監事會 二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八日	(1) 監事會二零一三年度工作報告； (2) 關於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報告的議案。
2	二屆監事會 三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1) 關於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2) 關於提議同意沈榮元辭去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職務的議案；

序號	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議題
			(3) 關於提名唐躍軍、楊青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3	二屆監事會 四次會議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1)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的議案； (2)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聯交所 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3) 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的議案； (4)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 用及投向計劃的議案； (5) 關於本次H股股票發行上市決議有 效期的議案；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 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與發行H 股股票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事 項的議案； (7) 關於修訂《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序號	屆次	召開時間	會議議題
			(8) 關於公司發行H股之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關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審計報告的議案；
			(10) 關於提請召開二零一四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11) 劉遠中繼續擔任監事會主席一職。

(三)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股東大會、董事會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情況等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相關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各司其責，沒有發現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的行為。

(四) 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公司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認真、細緻的檢查，認為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審計意見是客觀的。

以上報告請各位股東審議。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回購授權

回購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回購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回購H股行動。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包括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行使回購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類別股東大會上H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相關期間」)。回購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000,000股H股為基準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回購最多達4,000,000股H股，即最多回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回購資金來源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載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然而，倘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所載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H股股價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附註)	60.30	53.5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9.30	55.20

附註：H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回購之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倘若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的25%，本公司將不會回購其股份。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且回購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蔣偉先生(「蔣先生」)及游捷女士(「游女士」)被視為擁有75,600,000內資股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7.25%。75,600,000內資股股份乃分別由蔣先生直接持有46,800,000內資股股份及由游女士直接持有28,800,000內資股股份。因蔣先生為游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游女士所持本公司28,800,000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因游女士為蔣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蔣先生所持本公司46,800,000內資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蔣先生及游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會因此增至約48.46%，當中假設蔣先生及游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內資股份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並不擬回購股份致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被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將予註銷及銷毀。

根據中國法律，回購的H股股份將會註銷，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按等同於所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而相應削減。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嘉慶堂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及內資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
-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電話：(86) 021-62800674
傳真：(86) 021-62805863

* 僅供識別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嘉慶堂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條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
-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 僅供識別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茲通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2000號虹橋賓館嘉慶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國際核數師，任期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回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例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或規定並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相關決議案獲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10%之H股股份；及

- (b) 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有關回購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需要)；
 - (v)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就回購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兩者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H股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特別決議案所賦予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H股，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增發股份」)，給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增發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已發行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1)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在依照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做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增發股份的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第(iv)項所列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股數之20%；(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股數之20%；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獲得批准於聯交所買賣及上市；

「內資股」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及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2)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及額外內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等(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或配發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註：

1.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及股東登記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議上作表決。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內資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長寧區安順路139弄2號樓4樓；(b)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股東可親身、郵遞或以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辦事處。
-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

(3)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上海
長寧區安順路
139弄2號樓4樓
電話：(86) 021-62800674
傳真：(86) 021-62805863

* 僅供識別